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解 放

⑥

湘潭大学出版社



红藏

进步期刊总汇 (1915-1949)

解 放

⑥

湘潭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第一〇一期

中共中央为『三八』节工作给各级党部的指示 一

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宣言 二

山东宪政促进会通电全国正式成立 三

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对于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之修正案 四

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对于国民大会组织法修正案 六

新民主主义的宪政 毛泽东 七

消息报论汪逆之失败 一〇

我们要求真正民主的宪政 一一

关于目前宪政运动基本问题的意见 陈伯达 一四

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致宋庆龄何香凝先生函 一九

关于竹沟事变 彭雪枫 二〇

八路军战绩 二二

十月革命二十二周年(续) 莫洛托夫 二三

第一〇二期

中共中央致蔡子民先生家属唁电 二九

悼蔡元培吴承仕两先生	二九
中国工人与宪政 邓发	三一
吴玉章同志在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三四
陕甘宁边区政府林主席关于边区问题呈程主任电 林祖涵	三八
晋东南的迫切的减租减息问题 黄远	三九
墨子哲学思想(中篇) 陈伯达	四三
大后方的学生 乔木	五〇
列宁为创立共产国际而奋斗 雅鲁斯拉夫斯基著 文焘译	五四

第一〇三期

粉碎汪精卫傀儡政府	六三
苏联和平政策的新胜利	六五
消息报评论苏外交政策的胜利	六七
抗战以来中华民族的新文化运动与今后任务 洛甫	六八
陕甘宁边区自然科学研究会宣言	八三
兵役动员的现状及今后改善之办法 苏明	八四
毛泽东论抗战的政治动员	九二
巴黎公社 柯柏年	九三
陕甘宁边区文化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	九七

第一〇四期

抗战以来的新四军 项英	九九
-------------	----

陕甘宁边区民主政治的特点及其在乡的具体实施	左健之	一〇五
新四军张参谋长致电蒋委员长等请制止进攻新四军	张云逸	一一三
英国的反苏阴谋	吴文焘	一一四
《真理报》论苏芬和约		一一六
墨子哲学思想(下篇)	陈伯达	一一七
德国共产党宣言	吴文焘译	一二四

第一〇五期

八路军新四军讨汪救国通电		一二五
迎接伟大的『五一』国际劳动节	邓发	一二六
论共产国际各支部内《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底传布		一二九
与研究以及马克思列宁主义底宣传	景林译	
评《县各级组织纲要》	苏明	一三七
晋察冀边区各团体电请中央任命朱副司令长官主持冀省军政		一四三
关于苏联外交政策的报告	莫洛托夫	一四四

第一〇六、一〇七期

坚持团结抗战反对分裂阴谋		一五一
斯大林与国际无产阶级	季米特洛夫著 师哲译	一五五
生产运动总结与新的任务	李富春	一六二
八路军一二九师三月份的战绩		一六六
中国青年的当前任务	冯文彬	一六七

张参谋长致电林主席请求停止进攻新四军 一七一

评《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 允中 一七二

卡尔·马克思传略 许之桢摘译 一七九

马克思回忆录 拉发格著 王石巍译 一八一

张荫梧之真面目 柳君廉 一九〇

忆×县国大代表选举 齐鸣 一九五

第一〇八期

中国抗战的严重时机和目前任务 周恩来 一九七

欧洲九个月的帝国主义战争 萧林 二〇四

侯如墉在冀西的罪恶行动 张心光 二一三

社会的存在与社会的意识 尤琴著 博古译 二一六

第一〇九期

半年来华北反扫荡战争 二二五

民族危机加深与怎样争取时局好转 彭德怀 二二九

马克思的读书方法 柯柏年 二三五

石友三在冀南 李树青 二四一

关于列宁的《什么是『人民之友』和他们如何反对社会民主派》一书 「耿金娜作 博古译」 二四四

斯大林——列宁事业的继承者 莫洛托夫著 吴文焘译 二五二

法国共产党宣言 二五七

第一一〇期

共产主义底伟大理论家——斯大林 曼努伊尔斯基著 师哲译	二五九
朱德同志在延安在职干部学习周年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二六五
八路军四五两月份战绩	二六六
任弼时同志在延安在职干部学习周年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二六七
延安在职干部一年来学习经验总结 罗迈	二六九
日本革命的无产阶级底目前任务 波川	二七六
冀中平原游击战争 吕正操	二七九
列宁的《进一步退两步》一书 〔苏〕布尔若洛夫著 戈宝权译	二八九
研究《联共(布)党史》名词诠释 许之桢摘译	二九二

第一一期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为抗战三周年纪念对时局宣言	二九五
团结到底 毛泽东	二九七
巩固全国抗日军的团结争取最后胜利 朱德	二九八
为彻底实现抗战建国纲领而斗争 任弼时	二九九
抗战胜利的唯一保证 王明	三〇〇
克服困难争取抗战最后胜利 康生	三〇二
渡过困难危险争取抗战胜利 王稼祥	三〇三
处在严重困难的关头 邓发	三〇五
欧战新形势与中国抗战 洛甫	三〇六
为争取抗战最后胜利而奋斗 朱德	三〇六

用自我批评来纪念我党十九周年和抗战三周年	吴玉章	三一〇
抗战三年来八路军的英勇战绩	萧向荣	三一八

第一二期

朱总司令在延安干部会议上的报告		三二九
坚持团结克服困难争取抗战最后胜利		三三五
宣传家的列宁	潘克拉多娃著 吴文焘译	三三九
哲学		三四三
亟待改革的教育	罗迈	三四四
唯物论		三五〇
法国毁灭的残酷教训	黎平	三五一
法兰西帝国主义的崩溃	萧林	三五五
第一次世界帝国主义战争的总结	戈路撒林姆斯基著 戈宝权译	三六三
关于《磨擦从何而来》	健之	三七〇

第一三期

读蒋介石先生《告国民党全体党员书》感言		三七三
论抗战中的民生问题	邓发	三七六
朱彭总副司令致电林主席蒋委员长		三八一
日本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与近卫新内阁的成立	王学文 李初梨	三八二
真理报评日内阁之更动		三八六
共产国际杂志论日内部之分歧		三八六

爱拉立比布人民的解放	允中 健之	三八七
英帝国主义在印度的统治与印度民族解放运动	吴文焘	三九二
美国共产党对当前时局问题的态度	景林译	三九八
印度共产党宣言	吴文焘译	四〇〇
本质与现象	马克思	四〇一
莫洛托夫略传	师哲译	四〇二

第一一四期

共产国际『五一』宣言	袁维译	四〇七
苏联外交政策	莫洛托夫	四一一
近卫内阁的特点及其对外政策	王学文 李初黎	四一四
论目前国际形势	杨松	四一八
唯心论		四二五
论孙中山先生及其学说	陈伯达	四二六
抗战三年来敌我在教育战线上的斗争	温济泽	四三三
列宁如何研究马恩底著作	实甫	四三九

第一一五期

『八一三』三周年纪念日蒋委员长告沦陷区民众书		四四三
加强援助沦陷区的工作		四四六
八路军在华北反扫荡的百团大战		四四七

无产阶级和无产者底政党

——关于党章底第一条问题 斯大林著 师哲译

晋察冀边区的形势 聂荣臻

论孙中山先生及其学说(续) 陈伯达

列宁如何研究马恩底著作(续) 实甫

意大利共产党宣言 吴文焘译

卖国贼托洛茨基的可耻结局

第一一六期

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斗争 季米特洛夫著 景林译

扩张百团大战的伟大胜利 朱德

延安各界纪念九一八九周年庆祝八路军百团大战胜利大会通电

『百团大战』战绩初步总结

彭副总司令谈百团大战的伟大意义

蒋委员长嘉奖八路军『百团大战』电

卫司令长官贺八路军『百团大战』电

论坚持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任务及方针 舒同

沦陷九年来的东北有了收复的把握 李延禄

论孙中山先生及其学说(续完) 陈伯达

日本帝国主义积极南进下的荷属东印度群岛问题 吴文焘

世界人民公敌托洛茨基的可耻的死亡 允中

法国共产党宣言 吴文焘译

四四八

四五二

四六五

四七一

四七六

四八〇

四八一

四九〇

四九一

四九二

四九四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七

五〇三

五〇五

五一〇

五一三

五一七

第一一七期

论目前时局	五一九
十八集团军总司令部关于『百团大战』的通告	五二四
晋察冀边区抗日民主政治发展上的重大事件	五二五
一二〇师抗战三周年 贺龙	五二七
从『百团大战』说起 萧向荣	五三三
消息报论苏联共产主义青年团员之参加共产主义社会建设	五三八
敌后反扫荡的胜利 陈漫远	五三九
欧洲帝国主义战争对于一九三九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之影响 瓦尔加著 杨松摘译	五四一
越南的民族解放运动 黄越 吴文焘	五四八
真理报论德意日军事同盟协定	五五〇
西班牙人民战争的教训 狄亚士著 余光生译	五五一
真理报论《联共(布)党史》出版二周年纪念	五五九
德国共产党宣言 吴文焘译	五六〇
英国共产党宣言 吴文焘译	五六二

第一一八期

帝国主义战争在走向世界战争的路上	五六三
中国面前面临着重大的新危机	五六五
三年抗战与八路军 彭德怀	五六七
第十八集团军后方留守主任萧劲光同志致蒋委员长等电 萧劲光	五九一

欧洲帝国主义战争对于一九三九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之影响(续完)	瓦尔加著 杨松摘译	五九二
最近日本战时经济的恶化		五九七
捷克斯拉夫共产党人之态度	柯柏年译	五九九
《真理报》论红军战术演习		六〇一
墨西哥七七选举的经验教训	狄昂里司阿·恩其那	六〇二

第一一九期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二十三年		六〇三
独立的中国必要站在两大帝国主义阵线之外		六〇五
列宁反对社会民主主义	曼努伊尔斯基著 景林译	六〇七
什么是社会主义	费煦著 俞光生译	六一二
在社会主义国家里的母亲们		六二二
关于晋察冀边区目前的施政纲领	彭真	六二四
徐向前将军纵谈山东抗战现状及其前途		六二八
朱彭总副司令电蒋委员长说明韩德勤部万五千人高举进攻新四军详情		六三〇
关于陕甘宁边区农村经济的几个问题	谢觉哉 左健之	六三一
智利共产党号召建立人民阵线全国代表大会		六三八

第一二〇期

为顾全大局挽救危亡朱彭叶项复何应钦白崇禧佳电	朱德 彭德怀 叶挺等	六三九
目前时局的严重危机		六四一
百团大战九月份在晋察冀的胜利		六四四

什么是社会主义(续完)	费煦著 俞光生译	六四五
电气化在苏联的进展		六五五
晋察冀军区抗战三年来的政治工作	舒同	六五六
现时大后方的物价问题	东风	六六三
论敌寇在华北的宣传教育政策	孙泱	六七〇
陕甘宁边区新文字协会成立缘起		六七七
世界青年反对帝国主义战争	乔木	六七八
红星报论国际形势		六八二
马列主义论战争及其起源	萧林译	六八三

解 放

民國二十九年

三月八日出版

定價：每冊國幣八分

中共中央爲「三八」節

工作給各級黨部的指示

自從去年「三八」中央書記處關於開展全國婦女運動指示和中央婦委關於開展婦女工作給各級黨委信發表以來，我們在婦女工作方面，確實有了相當的轉變，各級黨委內婦委或女子部的成立，各級黨委中負責同志担任婦女工作，出版「中國婦女」月刊，創辦中國女子大學，婦女黨員有相當的增加，各地婦女工作有相當開展，都是這一轉變的主要表現。同時，許多地方婦委工作還是有名無實的現象，許多地方女黨員的數量還是很少，許多地方對於培養女幹部工作還是注意得不够，對建立和擴大各界婦女統一戰綫的工作還作得不够，對深入廣大勞動婦女中工作還進行得不够，許多地方黨部對婦女工作經驗還很少認真總結，都證明黨在婦女工作中還有極多的弱點，因而使婦女工作還未得到應有的成績。中央爲使全國婦女工作繼續開展，對今年「三八」節工作有下列指示，望各級黨委及婦委一致切實認真地執行：

一，進行廣大的宣傳工作和組織工作，以動員廣大婦女參加討汪運動和促進憲政運動，把這些運動與各階層婦女的切身利益要求聯繫起來，號召她們反對汪爲虐的女漢奸陳璧君等，在努力開展反漢奸要民主的羣衆運動中，建立最廣泛的各階層的婦女爲抗戰爲憲政而奮鬥的統一戰綫。

二，盡力吸收先進的知識婦女和進步的女工農婦入黨，增加女黨員的數量，大膽地提拔婦女幹部參加各種革命工作，注意培養大批婦女幹部。

三，在廣大婦女羣衆中，廣泛進行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和國際主義的宣傳教育工作。在今年各地「三八」大會上，應通過告世界婦女和日、英、法、德、意及蘇聯婦女的簡短函電，建立中國婦女和國際婦女反帝反戰的親密聯繫。

四，今年「三八」節中央決定在延安進行下列工作：

甲、舉行婦女生活展覽會；乙、開婦女運動大會；丙、獎勵學習生產工作抗屬中的模範婦女及熱心婦女兒童工作者；丁、慰勞抗屬；戊、羣衆大會和晚會等。在八路軍新四軍駐軍區域中的地方黨，望對當地的情況盡量舉行類似延安舉行之「三八」各項或某幾項工作，其他地方的黨委，則應在「三八」節用各種適當的方式，實行鼓勵努力工作和學習的女幹部及黨員。

五，各級黨委務於今年「三八」工作情形及一年來婦女工作經驗教訓總結，迅速向中央婦委報告。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本期目次

中共中央爲「三八」節工作給各級黨部的指示

延安各界憲政促進會宣言

延安各界憲政促進會對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修正案

延安各界憲政促進會對於國民大會組織法修正案

新民主主義的憲政

社論 我們要求真正民主的憲政

關於目前憲政運動基本問題的意見

關於竹溝事變

十月革命二十二週年（續）

陳伯達 彭雪楓 莫洛託夫 蕭三譯

延安各界憲政促進會宣言

國民政府、國民參政會、中國國民黨、各抗日黨派、各抗日軍隊、各抗日民衆團體、各報館公鑒：延安各界憲政促進會於二月二十日舉行成立大會，謹將本會對於憲政之意見，宣告於次，敬祈政府採納實行，並希各界人士共同促進，俾真正之民主政治得以實現，抗戰前途，實利賴之。

一曰今日實施憲政之意義，在於發揚民意，澈底戰勝日本帝國主義。溯自民國成立，至今二十九年矣，然民國其名，專制其實。袁、馮、段、曹請擊無論矣，國民黨當政以來，因循故轍，亦無改進。所以然者，訓政之空言高唱入雲，而未以發揚民意反抗帝國主義為唯一方針也。民國十三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宣言有云：『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為壓迫平民之工具，蓋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利也。』善哉言乎，設此宣言見諸實行，則內戰之慘禍可以不作，外患亦無自而入矣。不幸此等至理名言，竟被束之高閣。而一黨專政之厲行，反美其名曰訓政。實則中國境內，自南至北，自通都大邑至窮鄉僻壤，幾曾見訓正一人，訓好一事。而多年訓政之結果，則徒見貪官污吏，恣意橫行，土豪劣紳，作惡無盡，國家之紀綱，民族之元氣，幾為之斲喪殆盡，而外患乃得乘隙而入。抗戰以來，全國奮起，為救亡而戰鬥，當前之絕大問題，為如何發揚民意，澈底戰勝日本帝國主義。而論者乃欲將憲政之實施與發揚民意驅除日寇之民族存亡大問題，劃然隔絕，不視憲政為救亡圖存之工具，而視憲政為塗飾耳目之巧計。於是人民之憲政運動被禁止矣，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被箝制矣，國人皆曰可廢之訓政被宣佈繼續實行矣，抗戰以前舉辦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被認為不須改選矣，不滿人意之國民大會組織法被認為有效矣。凡此諸端，均屬違背人民之公意，不合抗戰之需要，本會同人特表示堅決之反對。本會同人敢斷言，以此等辦法實施憲政，決不能解決對內對外之任何問題。自非根據民意，加以澈底改變，不足以回人心而利抗戰。此本會所欲宣告於國人者一也。

二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必須澈底修正，其代表必須重新選舉。抗戰以前舉辦之國大代表選舉，雖亦不無公正之士，然所謂選舉者，大多屬於偽造，蓋當時指導選舉者為今之漢奸殖民匪，而黨部則暗中包庇一切，黑幕重重，貽笑中外。其中漢奸奸探、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不一而足。以此等代表集會製憲，必為一腐毫無用處之官樣文章，以此等代表集會行憲，必為一次換湯不換藥之一黨專政。夫欲為所欲為，則亦為之已耳，何必多此一舉，以憲政之招牌為掩飾乎？本會同人對此特表示堅決之反對。同時建議政府，澈底修正國大代表選舉法，重新選舉代表。蓋必如此，方與團結抗戰之需要相適合。否則兩顧北顧，貽笑大方，斷非民族國家之福。此本會所欲宣告於國人者二也。

三曰國民大會組織法必須澈底修正，國民大會應成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按原組織法規定國民大會職權僅為製定憲法及決定憲法施行之日期，會畢即任務終了。此其用意，在於不欲憲政之真正見諸實行，不欲國民大會成為救亡圖存之權力機關，仍屬一黨專政之慾念作祟耳。本會同人對於此種不合抗戰需要之國民大會組織法，堅決不能同意，主張澈底加以修改，主張國民大會應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第一，國民大會於製定憲法決定憲法施行日期外，應為執行憲法之機關。第二，國民大會應有決定內政外交基本方針之權。第三，國民大會應有選舉政府監督政府與罷免政府人員之權。第四，國民大會應有製定國家法律之權。第五，國民大會應設常駐機關，執行大會閉會期間之職務。蓋必如此，方與目前危險時局之需要相適應，而使國民大會不為敷衍門面之裝飾品。如謂憲法由何項機關執行尚待憲法規定，國民大會組織法不能預先賦予國民大會以行憲之權力，此自欺欺人之說也，蓋

國民大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為孫中山先生所規定。孫先生嘗云：「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國民大會而非行憲之機關，試問尙有何種機關足當行憲機關之任乎？凡事之成，待於誠意，憲政而無誠意，不如不談為佳，而誠意開放政權，誠意實行民主，誠意喚起人民管理自救救國之事業，而不作敷衍一時之計，乃為召集國民大會之根本前提。此本會所欲宣告於國人者三也。

四曰全國應發起普遍深入之憲政運動，人民有討論憲政與選舉國大代表之自由，各抗日黨派有合法存在權利與參加國大代表競選之自由。憲政而無民衆運動，民衆而無言論、集會、結社之自由，各抗日黨派而無合法存在與合法活動之權利，則一切所謂憲政，不過空談一陣，毫無實際成效可言，有斷然者。循此不變，則不論憲法條文如何美備，亦不過一堆毫無意義之黑字。不論憲政名稱如何誇張為自己亦早已提倡，亦不過一黨一派獨佔政權之掩飾。而如有改絃更張之誠意，與民更始之決心，則必自允許人民及各抗日黨派各抗日團體有自由討論憲政，自由選舉國大代表始。此本會所欲宣告於國人者四也。

凡此四端，為本會之主張，亦即全國人民之公意，本會同人深信，實行民主憲政為國內國際大勢之所趨，雖有種種阻礙，終必達此目的。當此民族敵人深入國土之秋，國家民主化，實為救亡圖存之至計，而國共兩黨及全國抗日黨派抗日人民之共同努力，必能逐漸達到民主憲政之途，此又本會同人所深信不疑而願為我全國同胞竭誠和告者也。茲當本會成立之始，敢竭所懷，賀之當世，有志之士，盍興乎來！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延安各界憲政促進會理事長：吳玉章

理事：

毛澤東	陳紹禹	張聞天	王稼祥	康生	陳雲	鄧發	林伯渠	李富春	高崗	高自立	羅邁	蕭勁光
譚政	張邦英	謝覺哉	柯慶施	滕代遠	張浩	孟慶樹	馮文彬	張琴秋	丁玲	曹一鳴	艾思奇	周揚
王學文	許光達	吳亮平	陳伯達	南漢宸	李初梨	楊松	何思敬	趙毅敏	陳康白	傅連璋	高朗亭	曹菊如
饒正錫	王林	葉季壯	雷經天	白振邦	高遠先							

山東憲政促進會通電全國正式成立

【新華社華北分社二月二十七日電】山東各縣開政府定期召開國民大會消息後，各地展開憲政之浪潮，刻各縣已成立憲政促進會。二月二十二日由某縣之兩同志及當地賢紳戚顏培，范朋樞徐向前等數度座談之後，又正式組成山東全省憲政促進會，並推定戚顏培，范朋樞，劉志生，李登卓，朱竹航，韓仲衡，徐向前，朱瑞，郭洪濤，黎玉，張經武等六十餘人為促進會執行委員，國民黨員多人亦參加共同奔走，在地方上素有威望如戚顏培年八十歲，范朋樞年七十六歲，在泰安地方上有抗戰老人之稱，均積極參加。成立大會通電之原文如下：中央日報，新華日報轉呈國民政府主席林，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國民參政會諸先生鑒：自中央定期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以期實施憲政以來，羣情歡騰，熱烈擁護，各地促進憲政之組織風起雲湧，本會承全省各界之雅愛，於二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極願發揚民主精神，開展憲政運動，以期民主政治早日實現，並以至誠擁護國民政府蔣委員長，及全國各抗日黨派，各抗日軍隊，各抗日團體，堅持抗戰團結進步，反對投降分裂倒退，剷除漢奸汪精衛，驅逐日寇出中國，爭取最後勝利，完成建國大業，臨電神馳，伏祈鑒察。山東全省憲政促進會叩。

延安各界憲政促進會對於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修正案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迄今已四年之久。在這期間，爆發了中國歷史上空前未有之抗日民族自衛戰爭，全國各階級各黨派及無黨無派之廣大人士，均英勇參戰，堅持將及三年，已奠定最後勝利的基礎。因此，今日中國的環境，國內各階級各政黨的關係，以及軍事、政治、經濟的變化，都非四年前所可比擬。因而四年前所公佈之選舉法，自應有適合於中國今日新環境所需要的修正。本會特提出具體之修正案如下：

一、選舉法第二條，規定除當然代表外並由國民政府指定代表二百四十名。

我們主張廢止當然代表及由國民政府指定之代表。所有大會代表，完全經由國民以民主辦法選出，以便能真正代表民意，使國民大會成為真正代表民意的機關。

二、選舉法第三條，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我們主張廢止宣誓，凡年滿十八歲之中國人民，不分階級、黨派、財產、職業、文化、宗教、性別、民族，一律有選舉與被選舉之平等權利。

三、選舉法第四條，我們主張修改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與被選舉權。

一，通敵賣國者

二，刑事犯（政治犯不算）經法院判決有罪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三，有重大精神病經醫生證明經公衆承認者

四，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四、選舉法第十一條，關於各選舉區候選人，由鄉長、鎮長、坊長推選之規定。

我們主張，不論區域選舉、職業選舉、特種選舉，都由選民自己舉行選民大會，選出推選人，由推選人自己舉行大會，推候選人，再由選民大會由候選人中選出代表。各抗日黨派有權提出候選人參加競選，其人數比例按目前各黨派之情況確定之。

婦女被選為推選人或候選人，應與男子有平等權利。

五、選舉法第十五條，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佈前依法成立者為限。